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2〕480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白浮泉遗址——九龙池 修缮项目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大运河白浮泉遗址——九龙池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56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细化前期研究和现状勘察。详细梳理此前的考古记录，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补充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，尽可能摸清九龙池原状及改造变迁历史，明确龙首石雕、出水口遗址等现存遗迹的年代、价值和保存现状，核实池底是否存在其他遗存，并在总平面图上统一标注，为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完善设计方案，细化工程做法要求。补充论证西侧水池按照1989年图纸记录恢复形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；出水口遗址如无揭露展示条件可不设围栏；补充水生植物种植方案；驳岸应随形修筑，叠石注意避免整齐划一；补充完善抗冻融措施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